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

聯合公佈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須予披露交易

摘要

長江基建、港燈與和黃各董事會聯合宣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長江基建與港燈訂立該協議，據此長江基建同意促使出售而港燈同意購入，或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購入Alph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Alpha為長江基建新成立之全資間接附屬公司，擁有Gas Network已發行股本之19.9%。Gas Network已同意購入Transco新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Blackwater，而Blackwater將於分拆協議完成時擁有現時由Transco經營之英國北部氣體分銷業務。

Blackwater收購事項之代價為1,393,700,000英鎊減去預期約為870,000,000英鎊之集團內部間之負債總額。因此，代價淨額將約為524,000,000英鎊。

待售股份之代價為1.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港燈亦將承擔長江基建根據Gas Network股東協議就Alpha而履行之若干責任。於Blackwater收購事項完成前，Alpha將認購Gas Network約104,276,000英鎊之新股本，將佔Gas Network於Blackwater收購事項完成時須支付之代價淨額約19.9%。有關代價將以港燈之內部現金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撥付。

長江基建為多元化之基建投資公司，目前主力發展、投資及經營香港、中國內地、澳洲、英國、加拿大及菲律賓之基建業務。誠如長江基建公佈所披露，於Blackwater收購協議訂立之時，長江基建擬轉售其於Blackwater之部份間接股權。長江基建與港燈過去曾於多項合營項目合作，而根據過往成功合作之經驗，港燈為待售股份最適合之買家。長江基建將於完成後保留於Blackwater之49.9%間接股權。

港燈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發電及將電力輸送及分配至香港島。港燈亦為長江基建數項於澳洲之電力相關業務之合營夥伴。

港燈已研究英國能源市場一段時間，而該交易為港燈提供首次進軍該市場之機會。

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長江基建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取得長江基建股東之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交易進一步資料及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寄發予長江基建股東。

長江基建現時持有港燈已發行股本約38.87%。長江基建因持有該股權而成為港燈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因而被視作港燈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港燈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該協議須(其中包括)於港燈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港燈獨立股東之批准方告完成。

港燈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就該交易向港燈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港燈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就該交易向港燈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交易進一步資料及港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寄發予港燈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和黃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該交易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寄發予和黃股東。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

訂約方

長江基建

港燈

先決條件

該協議有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長江基建股東於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a) Blackwater收購協議及Gas Network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b)出售該協議項下所述之待售股份；及
 - (ii) 港燈獨立股東批准該交易及該協議與Gas Network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及事宜。
- 各訂約方不得豁免任何條件。

完成

在達成條件之規限下，完成日期為條件獲達成之日後起計3個營業日。

倘(i)於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上，長江基建股東並無給予上文條件(i)所述之批准；或(ii)於港燈股東特別大會上，港燈獨立股東並無給予上文條件(ii)所述之批准，則於發生(i)或(ii)時(以較早者為準)，該協議將自動終止而該交易將不會進行。

倘該協議並未因上文(i)或(ii)而終止，如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前獲履行，該協議亦將自動終止。

代價

待售股份之代價為1.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港燈亦將承擔長江基建根據Gas Network股東協議就Alpha而履行之若干責任。於Blackwater收購事項完成前，Alpha將認購Gas Network約104,276,000英鎊(1,454,650,200港元)之新股本，將佔Gas Network於Blackwater收購事項完成時須支付之代價淨額約19.9%。有關代價將以港燈之內部現金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撥付。

根據Blackwater收購協議，Blackwater股份之代價乃於NGT進行競價拍賣後(Transco為NGT之全資附屬公司)，由長江基建與Transco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根據該協議須付之代價為象徵式金額1.00港元。此外，Alpha須於Blackwater收購事項完成時為其按比例分佔Gas Network須付之代價淨額提供資金。因此，長江基建將不會從該交易變現任何收益或虧損。

根據Gas Network股東協議，長江基建已承諾促使Alpha按上文所述遵行其認購Gas Network股份之責任。長江基建該項承諾將於完成時由港燈承擔。此外，在若干情況下，終止Blackwater收購協議Gas Network須向Transco支付為數13,980,000英鎊(195,021,000港元)之違約金。Alpha已於Gas Network股東協議中承諾，倘Blackwater收購協議終止，其將認購相當於該金額19.9%之Gas Network股份，使Gas Network能夠支付違約金。長江基建已於Gas Network股東協議中承諾，促使Alpha遵行該責任。長江基建該項責任亦於完成時由港燈承擔。

該交易之一般性質

概要

NGT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Transco)擁有、經營及開發英國主要部分之天然氣輸送及分配系統。NGT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公開宣佈，其正徵求英國八個地區氣體分銷網絡之其中五個之指示性邀約。於成功競投後，Gas Network獲選為英國北部氣體分銷業務之優先投標人。因此，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Gas Network、Transco及Blackwater訂立Blackwater收購協議，據此，Gas Network及Transco分別有選擇權要求Transco向其出售及有選擇權要求Gas Network向其購入Blackwate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Blackwater收購事項完成之日或之前，目前由Transco經營之英國北部氣體分銷業務將按照分拆協議之條款出售予Blackwa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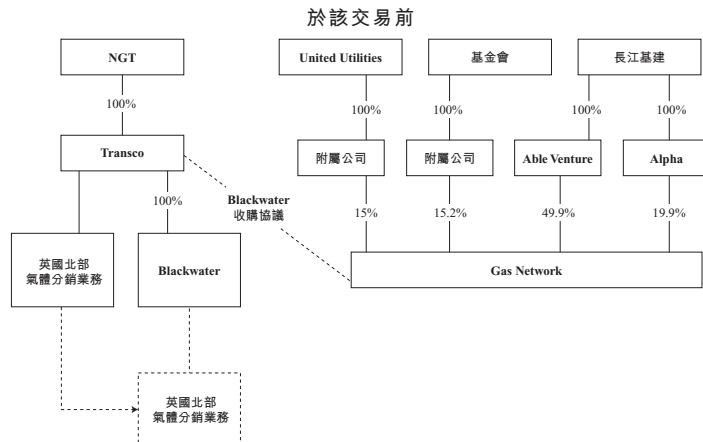
買賣待售股份預期於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及港燈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不久完成。因此，港燈將透過Alpha間接擁有Gas Network已發行股本之19.9%，而Alpha及Gas Network將不再為長江基建之附屬公司。於Blackwater收購事項完成時，Blackwater將成為Gas Network之全資附屬公司。

Gas Network為一間集團公司，其股東包括基金會及United Utilities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長江基建之全資附屬公司Able Venture及Alpha。基金會與United Utilities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Able Venture及Alpha各自均為Gas Network股東協議之訂約方，Gas Network股東協議乃規管彼等作為Gas Network股東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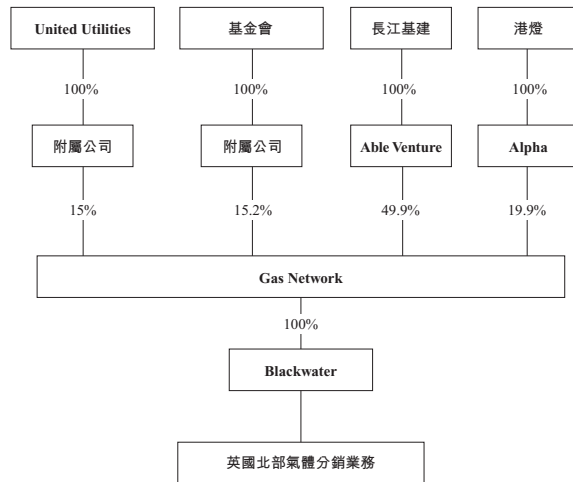
Blackwater之氣體輸送商牌照載有可獲轉讓Blackwater股份之人士類別之限制。

架構

以下乃Gas Network及Blackwater於該交易及完成該交易及Blackwater收購事項前後之股權架構：



於該交易及Blackwater收購事項完成後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英國北部氣體分銷業務之未經審核稅前及利息前經營溢利（經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調整後）為116,000,000英鎊（1,618,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同期數字為109,000,000英鎊（1,520,550,000港元）。於該交易及Blackwater收購事項後，長江基建將持有49.9% Gas Network之權益。據此，Blackwater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以權益會計法載入長江基建及和黃之財務報表內。由於港燈將持有少於20% Gas Network之權益，Blackwater將被視作一項投資載入港燈之財務報表內。

有關ALPHA、BLACKWATER及英國北部氣體分銷業務之資料

於完成後，港燈或其代名人將擁有待售股份（為Alph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Alpha為長江基建新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Gas Network已發行股本之19.9%。於完成Blackwater收購事項後，Blackwater將成為Gas Network之全資附屬公司。

Blackwater為Transco新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分拆協議完成後將擁有現時由Transco經營之英國北部氣體分銷業務。該業務之資產包括(i)於網絡區域內，由英國國家氣體輸送網絡運送氣體至客戶物業所需之油管基礎設施—包括約36,000公里之氣體分配管道；(ii)經營該網絡所使用之物業、貨倉及車隊；(iii)經營該網絡所需之合約、知識產權、政策、程序及牌照；及(iv)擁有英國氣體運輸業豐富知識及具備經營氣體分銷網絡豐富經驗之網絡管理隊伍。

英國北部氣體分銷業務之服務地區由蘇格蘭邊界向南伸延至南約克郡，覆蓋該區的東面及西面海岸線。服務地區內有大城市（紐卡素、米杜士堡、列斯及巴拉福特）以及包括北約克郡及坎伯裡亞郡在內的重要郊區，人口總數約670萬。因列斯正發展為一重要之地區金融及商業中心，泰恩河沿岸地區正在迅速發展及北海沿岸擁有大量大型工業客戶，令該區受惠。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英國北部氣體分銷業務之受管制資產價值估計約為1,207,000,000英鎊（16,837,650,000港元）。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長江基建為多元化之基建投資公司，目前主力發展、投資及經營香港、中國內地、澳洲、英國、加拿大及菲律賓之基建業務。

誠如長江基建公佈所披露，於Blackwater收購協議訂立之時，長江基建擬轉售其於Blackwater之部份間接股權。長江基建與港燈過去曾於多項合營項目合作，而根據過往成功合作之經驗，港燈為待售股份最適合之買家。長江基建將於Blackwater收購事項完成後保留於Blackwater之49.9%間接股權。

港燈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發電及將電力輸送及分配至香港島。港燈亦為長江基建數項於澳洲之電力相關業務之合營夥伴。

長江已研究英國能源市場一段時間，而該交易為港燈提供首次進軍該市場之機會。

港燈之董事認為該交易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長江基建股東之整體利益。

港燈之董事認為該交易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港燈股東之整體利益。

和黃集團經營與投資五項核心業務，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電訊、地產及酒店、零售及製造，以及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

和黃董事認為該交易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和黃股東之整體利益。和黃董事認同進行該交易之理由，以及上文所述因該交易而預期可為和黃集團（長江基建為其中一份子）帶來的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長江基建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取得長江基建股東之批准。據長江基建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概無長江基建股東須於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交易進一步資料及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寄發予長江基建股東。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長江基建之執行董事包括：主席李澤鉅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副主席麥理思先生、霍建寧先生、葉德銓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關秉誠先生；執行董事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曹榮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李王佩玲女士；及非執行董事高保利先生。

據長江基建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港燈並非長江基建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長江基建目前持有港燈已發行股本約38.87%。長江基建因持有該股權而成為港燈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因而被視作港燈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港燈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該協議須（其中包括）於港燈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港燈獨立股東之批准方告完成。

港燈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就該交易向港燈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港燈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就該交易向港燈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交易進一步資料及港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寄發予港燈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港燈執行董事包括：麥理思先生（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曹榮森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甄達安先生（集團財務董事）、李蘭意先生（董事兼工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李澤鉅先生及陸法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立仁先生、周胡慕芳女士、夏佳理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Holger Kluge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頌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頌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據港燈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NGT、Transco、Blackwater、基金會及United Utilities並非港燈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據港燈董事所知，NGT、Transco、Blackwater、基金會及United Utilities並無於港燈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和黃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該交易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寄發予和黃股東。長江基建乃和黃之附屬公司，和黃持有長江基建已發行股本約84.6%。

於本公佈日期，和黃執行董事包括：李嘉誠先生（主席）、李澤鉅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周胡慕芳女士（副集團董事總經理）、陸法蘭先生（集團財務董事）、黎啟明先生、麥理思先生及甘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米高嘉道理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毛嘉達先生（米高嘉道理先生之替任董事）、馬世民先生、柯清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永能先生、范培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頌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據和黃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港燈並非和黃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釋義

| | | |
|--------------------|---|---|
| 「Able Venture」 | 指 | Able Venture Profi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長江基建之全資附屬公司 |
| 「該協議」 | 指 |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與買賣待售股份有關之協議及根據該協議訂立之交易文件 |
| 「Alpha」 | 指 | Alpha Central Profi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長江基建之全資附屬公司 |
| 「Blackwater」 | 指 | Blackwater F Limited（於英國註冊，註冊編號為5167070） |
| 「Blackwater收購事項」 | 指 | 按Blackwater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受其條件所限收購Blackwater |
| 「Blackwater收購協議」 | 指 | Gas Network、Transco及Blackwater就買賣Blackwater股份而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 |
| 「Blackwater股份」 | 指 | Blackwater股本中100股每股面值1英鎊之普通股，即Blackwater於Blackwater收購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 「長江基建」 | 指 |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38） |
| 「長江基建公佈」 | 指 | 長江基建就Blackwater收購協議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刊發之公佈 |
| 「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長江基建將予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該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
| 「長江基建股東」 | 指 | 長江基建之股東 |
| 「完成」 | 指 | 按該協議之條款完成該協議 |
| 「條件」 | 指 | 該協議所載完成之條件 |
| 「基金會」 | 指 | 李嘉誠（海外）基金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慈善為宗旨之擔保有限公司 |
| 「Gas Network」 | 指 | Gas Network Limited（於英國註冊，註冊編號為5213525），為長江基建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 「Gas Network股東協議」 | 指 | Alpha、Able Venture、Goldia Resources Ltd、長江基建、基金會、United Utilities Operations Limited及United Utilities Contract Solutions Limited與彼等於Gas Network之權益及管理有關而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股東協議 |
| 「港燈」 | 指 |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6） |
| 「港燈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港燈將予舉行以批准該交易及據該協議及Gas Network股東協議擬進行之相關交易與事宜之股東特別大會 |
| 「港燈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港燈將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交易向港燈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港燈獨立股東」 | 指 | 長江基建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港燈股東 |
| 「港燈股東」 | 指 | 港燈之股東 |
| 「分拆協議」 | 指 | 就Blackwater購入Transco之英國北部氣體分銷業務而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 |
| 「和黃」 | 指 |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3） |
| 「和黃股東」 | 指 | 和黃之股東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NGT」 | 指 | National Grid Transco plc，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
| 「待售股份」 | 指 | Alpha股本中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即Alpha於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該交易」 | 指 | 港燈或其代名人根據該協議購入待售股份 |
| 「Transco」 | 指 | Transco plc（於英國註冊，註冊編號為2006000），為NGT之全資附屬公司 |
| 「United Utilities」 | 指 | United Utilities plc，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
| 「美元」 | 指 | 美元 |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英鎊」 指 英鎊，英國之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附註：本公佈所列之幣值數字乃按1英鎊=13.95港元兌換，僅供參考之用。

承董事會命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莉華

承董事會命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刊登的內容。